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1000		省住建厅	政务处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9年3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0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2000		省住建厅	政务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予以修改）（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予以修改）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p>3.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2010年11月26日予以修订）第七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办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3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3001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06月25日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09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3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3002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06月25日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09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3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3003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06月25日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09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止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3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3004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06月25日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09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恢复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3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3005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06月25日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09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办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4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4001	省住建厅	质安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0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并现场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 制证阶段责任: 制作许可证件, 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4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4002	省住建厅	质安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0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并现场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 制证阶段责任: 制作许可证件, 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4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4003	省住建厅	质安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0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并现场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 制证阶段责任: 制作许可证件, 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4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4004	省住建厅	质安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0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并现场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 制证阶段责任: 制作许可证件, 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4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4005	省住建厅	质安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0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并现场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 制证阶段责任: 制作许可证件, 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5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新办）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5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5001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5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延期）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5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5002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5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5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5003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5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5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5004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6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6000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0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7000		省住建厅	设计处抗震办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0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01月29日予以修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07月25日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第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查难度大或者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 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请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提出专项审查意见, 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 制作许可证件, 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展开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8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8001	省住建厅	人事处注册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02月0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8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8002	省住建厅	人事处注册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02月0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8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8003	省住建厅	人事处注册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02月0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8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8004	省住建厅	人事处注册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02月0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9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9001	省住建厅	造价站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0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01月29日予以修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 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由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 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9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9002	省住建厅	造价站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0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01月29日予以修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 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由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9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9003	省住建厅	造价站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0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01月29日予以修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 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由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 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分立合并）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9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9004	省住建厅	造价站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0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01月29日予以修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 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由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9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9005	省住建厅	造价站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0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01月29日予以修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 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由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9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09006	省住建厅	造价站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0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01月29日予以修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 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由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0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10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10001	省住建厅	政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0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10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10002	省住建厅	政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0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10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10003	省住建厅	政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0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10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10004	省住建厅	政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1	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认定、制证）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1100Y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11001	省住建厅	人事处注册中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153号令，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p> <p>第八条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收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2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849B2620117012000		省住建厅	人事处注册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第八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p> <p>3.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18年07月20日 建人[2018]67号）第三条 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p> <p>第十七条 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p> <p>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